

##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12 大典型案例（一）

来源：广西证监局

### 案例一：轻信“牛股师”损失惨重

#### 案情摘要

赵某自封资深的“牛股师”、“私募王牌操盘手”，宣称曾在多家知名证券公司工作，在多家网站博客张贴股票账户截图炫耀其操作的股票均有盈利，并自我吹嘘其通过内部渠道获取翻倍牛股的投资信息，以诱导投资者与其联系。赵某招兵买马，指示员工通过 QQ 群、手机短信、售卖股票软件等方式指导投资者买卖股票，以“指导费、咨询费、服务费、会费”等名义收取投资者 800 余万元，投资者亏损严重。

2013 年 5 月，投资者向当地证监局举报，该局联合公安机关对赵某非法经营案进行了查处。

#### 风险提示

近期随着股市火爆，非法证券咨询又开始改头换面，以 QQ 群、微信群、手机短信、股票软件等形式群发股票买卖信息，并信誓旦旦承诺包赚不赔。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通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公司及人员是否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核实公司地址是否真实、收款账户是否是公司账户等方式增强识别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案例二：迷信“消息”股深陷骗局

#### 案情摘要

2010 年 3 月起，以田某某、刘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先后在多个城市注册成立“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招聘员工超过 200 人，以销售炒股软件为幌子，通过 QQ 群、飞信等聊天工具，大量发布股票交割单电脑截图等虚假信息，以推荐牛股、提供内幕信息、与私募基金合作获取高额收益为诱饵，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骗取全国各地投资者钱财。

2013 年 5 月，经过周密调查，当地证监局联合公安机关一举查处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抓捕 18 名犯罪嫌疑人。

2014 年 6 月 19 日，当地人民法院对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进行判决，分别判决田某某、刘某某等 15 人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至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至 50 万元。

#### 风险提示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机构，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相关业务资格，证券从业人员须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资格方可上岗。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一般使用对公账户，请投资者切勿向个人账户汇款，并自觉远离提供所谓“内幕股”的非法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 **案例三：非法代客理财害人不少**

#### **案情摘要**

王某等人借用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外衣，通过电话、互联网、短信等营销方式，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投资咨询服务费。该公司主要通过三招吸引投资者。

一是形象包装。该公司特意租赁了一处高档写字楼，设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公司网站，内容覆盖股票、基金、期货等主要投资领域，可以免费由公司的“名牌分析师”提供股票诊断服务。

二是“话术”诱惑。该公司专门培训了一批巧舌如簧的员工，以极富煽动性的语言，信誓旦旦的保证等多种“话术”手段招揽客户。

三是协议解套。该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或《资产管理协议书》的形式，骗取客户的信任，轻而易举地获取了其股票账号和密码，进而全权代理其买卖股票，并根据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客户股票账户资产额的1%至10%）和盈利分成收入（客户股票账户盈利部分的20%）。

案发时，该公司代为操盘的资金规模达11,000多万元，非法获利近1,900万元。

#### **风险提示**

非法代客理财是违法行为，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资者在证券投资过程中一定要认清非法代客理财的本质和危害，自觉养成良好的投资理财习惯，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自担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避免落入非法代客理财的陷阱。

### **案例四：远离非法“白银现货”**

#### **案情摘要**

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QQ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利用该公司设立的网上集中交易平台，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投资者上当后，该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仓席费等费用；同时，该公司操控集中交易平台，与客户对赌，侵占客户资产，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2014年7月，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日前，检察机关对该公司相关人员以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说白银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收益翻番”，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诈骗投资者钱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所之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从事商品或权益交易，也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应当高度警惕以“白银”等贵金属为名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交易等违法交易方式的交易活动，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造成损失。

### 案例五：非法基金疯狂敛财

#### 案情摘要

胡某某、张某夫妻二人，顶着“2008 和谐中国十大年度人物”、“2008 中华十大财智人物”和“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执行委员”等光环，打着香港某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号，以“全球投资、复利增长”等噱头，通过理财博览会、许以高额回报等手段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大肆招募投资者，销售所谓的“复利产品”——XX 环球基金，先后与 844 位客户签订合同，将所收客户资金用于大陆、香港等地的证券、期货投资，涉及金额 1.27 亿元，造成大部分本金亏损。当地证监局在查清上述违法事实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风险提示

一个没有相关资质的所谓香港公司，虚构新型复利产品，编制诸多美丽光环，骗取全国近千名投资者的信任，获取令人咋舌的非法所得。犯罪分子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投资者应以该案为警钟，自觉抵制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诱惑，正确识别非法证券活动，努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案例六：“海外上市”骗局

#### 案情摘要

2006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在这里的人自称某大型投资公司的经纪人团队。

一天，“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告诉该营业部股民苏某，“‘四川某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届时将有 10 倍收益！”，投资者购买后，公司还会给投资者出具股票托管卡，保证风险无虞。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了出来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

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 风险提示

从这一案例来看，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相关法制知识欠缺的弱点，通过虚假宣传、虚构材料，向社会公众销售未上市公司所谓原始股。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在我国境内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或者致使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代理销售股票等证券经营活动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均属非法证券经营行为。

投资者在买入股票之前，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致电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公开发行股票资格，以防上当受骗。